

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6破111号
乐韵破管字第4-10号

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称乐韵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6破111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6年5月14日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确认为共益债务、劣后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934,257.66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5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乐韵公司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乐韵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